

## 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4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4 月 17 日 12 时 00 分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公司与杨东签署协议书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7年4月16日09时-2017年4月16日17时。

(三) 登记地点：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18号京润水上花园别墅E18

邮 编：100125

联系人：翁志超、王次成

电 话：010-85049714

传 真：010-85049714

(一) 会议费用：会议费用自理。

(二) 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